证券代码: 000925 证券简称: 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 临 2018—05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6,162,75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382%;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7月23日。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唐新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3号)核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合科技"、"上市公司")向唐新亮、文建红、萍乡市骏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宽客投资")、张建强、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流朴投资")、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非泰投资")和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中茂")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758,616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29,843,255股募集配套资金,众合科技最终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塘山保税港区永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波鼎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配售人民币普通股29,843,255股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本次交易共计新增发行股份 72,601,871 股,性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7 年 7 月 6 日,本次新增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20.323.862 股增至 392.925.733 股。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 1、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 16,162,754 股,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3.662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382%;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持股数量

			本次申请 限售的		本次申请 解除限售		解除 限售	股份 是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 份数量(股)	股份总数	占总股 本比例 (%)	的其公股的 以所司份比 的比别的 的(%)	本次实际可 上市流通股 股份数量 (股)	是会响承的行	足存 押冻情

1	张 <i>建</i> 强	2,993,103	1,795,861	0. 3265	60. 0000	1,795,861	否	否
2	沁朴投资	11,972,412	8,979,309	1. 6323	75. 0000	8,979,309	否	否
3	鼎泰 投资	4,788,963	3,591,722	0. 6529	75. 0000	3,591,722	否	否
4	江苏 中茂	2,394,483	1,795,862	0. 3265	75. 0000	1,795,862	否	否
合	计	22,148,961	16, 162, 754	2. 9382	72. 9730	16, 162, 754	否	否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计算过程

1、本次限售股份锁定期的相关约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的锁定要求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约定:

(1) 张建强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环")49.45056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 从本次交易向张建强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已满12个月。

张建强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32.96704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①从本次交易向张建强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已满36个月;②苏州科环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2) 沁朴投资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247.252725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 从本次交易向沁朴投资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已满12个月。

沁朴投资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82.417575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①从本次交易向沁朴投资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已满36个月:②苏州科环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3) 鼎泰投资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98.901075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 从本次交易向鼎泰投资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已满12个月。

鼎泰投资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32.967025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①从本次交易向鼎泰投资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已满36个月;②苏州科环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4) 江苏中茂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49. 450575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 从本次交易向江苏中茂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已满12个月。

江苏中茂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16.483525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①从本次交易向江苏中茂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已满36个月;②苏州科环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根据上述约定,张建强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60%锁定期为股票上市后12个月,沁朴投资、鼎泰投资和江苏中茂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75%锁定期为股票上市后12个月。

- 2、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约定
- (1)业绩承诺金额以及张建强等参与业绩承诺的股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唐新亮等补偿义务人承诺苏州科环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当年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12	9,141	9,699
当年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7,312	16,453	26,152

其中张建强、沁朴投资、鼎泰投资和江苏中茂参与业绩承诺的苏州科环股权构成情况如下:

补偿义务人	对苏州科环出资额 (万元)	交易完成前持有标的 公司股权比例(%)	对应交易完成后持有 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张建强	32. 96704	2. 00	855,172
沁朴投资	82. 417575	5. 00	2,137,931
鼎泰投资	32. 967025	2.00	855,172
江苏中茂	16. 483525	1.00	427,586
合计	164. 835165	10.00	4,275,861

注:张建强以其所有苏州科环出资额的40%、沁朴投资、鼎泰投资和江苏中茂以其所有的苏州科环出资额的25%换取公司的股份数量参与业绩承诺;张建强、沁朴投资、鼎泰投资和江苏中茂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未参与苏州科环业绩承诺与补偿,限售期为股票上市后12个月。

(2) 具体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经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苏州科环盈利承诺期内第一、二年每年实现的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未达到承诺的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90%的,补偿义务人同意就目标公司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不足承诺的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未达到承诺的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补偿义务人同意就目标公司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补偿义务人同意就目标公司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不足承诺的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部分以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前述股份补偿数量总计不超过补偿义务人参与业绩承诺的股权所获得的众 合科技的股份数量,股份补偿数量不足以补偿的,剩余部分由唐新亮、文建红、 骏琪投资按一定比例承担现金补偿义务。

3、本次限售股流通时间及是否参与业绩承诺补偿

根据《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张建强等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约定及承诺,假设解锁条件均如期达成,则张建强等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股份流通时间表及其参与业绩承诺补偿的情况如下:

姓名/名		认购股数 (股)		占其认购股份数量的比 例(%)	流通时间	是否参与 业绩承诺 与补偿
1	张建	2,137,931	855,172	40.0000	2020年7月6日	是
1	强	2,137,931	1,282,759	60. 0000	2018年7月6日	否
2	。沁朴	8,551,723	2,137,931	25. 0000	2020年7月6日	是
2	投资		6,413,792	75. 0000	2018年7月6日	否
3	鼎泰	2 420 600	855,172	25. 0000	2020年7月6日	是
3	投资	3,420,688	2,565,516	75. 0000	2018年7月6日	否
4	江苏	1 710 245	427,586	25. 0000	2020年7月6日	是
4	中茂	1,710,345	1,282,759	75. 0000	2018年7月6日	否
É	· 计	15 920 697	4,275,861	27. 0270	2020年7月6日	是
Î	a⁻	15,820,687	11,544,826	72. 9730	2018年7月6日	否

4、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决定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92,925,73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157,170,293股,不进行派现,不送红股。

2018年6月14日,公司公告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3),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1日。公司此次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6月21日实施完毕。

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392,925,733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增至550,096,026股。

鉴此,	本次解除限	售的股份	数 为 16.16	2.754 股。	具体明细如下:
A 11.1.1.1	THE TAX MATERIAL MICE		#1X /^/ [[] [[]	/. / . 14 //V .	TE 100 101 101 101

序		所持限售股份数	本次申请 限售的月	本次申请解除 限售的股份占		
万号	股东名称	量(股)	股份总数	占总股本比 例(%)	其所持有公司 限售股份数量 的比例(%)	
1	张建强	2,993,103	1,795,861	0. 3265	60. 0000	
2	沁朴投资	11,972,412	8,979,309	1. 6323	75. 0000	
3	鼎泰投资	4,788,963	3,591,722	0. 6529	75. 0000	
4	江苏中茂	2,394,483	1,795,862	0. 3265	75. 0000	
合	计	22,148,961	16,162,754	2. 9382	72. 9730	

四、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10 11 mm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股)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 流通股/非流 通股	108,767,937	19. 7725	-16, 162, 754	92,605,183	16. 8344	

高管锁定股	7,125,318	1. 2953		7,125,318	1. 2953
首发后限售 股	101,642,619	18. 4773	-16,162,754	85,479,865	15. 53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1,328,089	80. 2275	16,162,754	457,490,843	83. 1656
三、总股本	550,096,026	100. 0000	_	550,096,026	100.000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t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合法合规情况的承	诺		1
本发股购资交对次行份买产易方	1、科及不或况交新的拥完有设或益者在司重在的存司查违案行事2、要承环时存抽。易股标有整向置任,追诉法大妨其在法或规调政处承管诺的、在逃对下和的合的任担何并索讼强争碍他涉机者被查处罚诺理人出额假资其于行产、利第、三遭且仲执或属况犯立嫌监未或 及员苏均缴出的本认转,有,三抵者第不裁行者转,罪案违会受者 其最州已纳资情次购让其效没者押权三存、等存移不被侦法立到刑 主近	2016年04月22日	永久	正常履行中

	五年不存在未按 期偿还大额债			
	被证监会采取行			
	政监管措施或受			
	到证券交易所纪			
	律处分的情况,			
	不存在涉及重大			
	诉讼或仲裁的情			
	形; 其现时不存			
	在也未涉及任何			
	尚未了结的或可			
	预见的刑事/行 政处罚案件或诉			
	以外的条件或外上。			
(-)		カイウ おより マンサ		
(-)	提供信息真实、准	佣和元整的承诺		
	1、承诺人保证为			
	本次重组所提供			
	的有关信息均为			
	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			
	登的, 小仔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			
	参与本次重组的			
1	各中介机构所提			
本次	供的资料均为真			
发行	实、准确、完整			
股份 购买	的原始书面资料	2016年04月22日	永久	正常履行中
	或副本资料,资	2010年04月22日	***	山 市 俊 17 T
交易	料副本或复印件			
对方	与其原始资料或			
, , , , ,	原件一致, 所有			
	文件的签名、印			
	章均是真实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			
	近以有里八级 漏;			
	M; 3、承诺人保证为			
	本次重组所出具			
	的说明及确认均			
	为真实、准确和			
I		L		

	T	Γ		
	完任误重4、履露不而同或5、如嫌露假陈漏立中理查查前在权有整何导大承行和存未、其承本所的记述,案国委的结,众益)的虚性遗诺了报在披协他诺承决提信载或被侦证员,论将合的,假陈漏人法告应露议事人重供息、者司查券会在明暂科股不记述;保定义当的、项承组或存误重法或监立案确停技份存载或 证的务披合安;诺因者在导大机者督案件之转拥(在、者 已披,露 排 洗涉披虚性遗关被管调调 让有如			
(三)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	易的承诺		
本发股购资交对次行份买产易方	1、后控事在有份能司易2、要关严律司本,制高接市间少间 进无交按规《交诺担的间司将上关 确规时国上司易人任的间司将上关 确规时国上司完及董司持股可公交 必的将法公制成其 司持股可公交 必的将法公制	2016年04月22日	永久	正常履行中

	I			
	规定进行操作。			
	同时,为保证关			
	联交易的公允,			
	关联交易的定价			
	将严格遵守市场			
	价的原则,没有			
	市场价的交易价			
	格将由双方在公			
	平合理的基础上			
	平等协商确定。			
	承诺人保证不通			
	过关联交易损害			
	上市公司及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股份锁定的承诺			
张建	1、张建强承诺其			
强、上	持有的苏州科环			
海沁	49.45056万元出			
朴股	资额对应的认购			
权投	取得的众合科技			
资基	股份满足以下条			
金合	件后解锁: 从本			
伙企	次交易向张建强			
业(有	所发行新增股份			
限合	上市之日起算已			
伙)、	满12个月;			
北京	张建强承诺其持			
润信	有的苏州科环			
鼎泰	32.96704万元出			
投资	资额对应的认购	2016年04月22日	2020. 07. 06	正常履行中
中心	取得的众合科技			
(有	股份满足以下条			
限合	件后解锁:(1)			
伙)、	从本次交易向张			
江苏	建强所发行新增			
中茂	股份上市之日起			
节能	算已满36个月;			
环保	(2) 苏州科环			
产业	2019年度《专项			
创业	审核报告》已经			
投资	披露;			
基金	2、上海沁朴股权			
合伙	投资基金合伙企			
企业	业(有限合伙)			

(+	Z \ \ \ \ \ \ \ \ \ \ \ \ \ \ \ \ \ \ \		
(有	承诺其持有的苏		
限合	州科环		
伙)	247. 252725万元		
	出资额对应的认		
	购取得的众合科		
	技股份满足以下		
	条件后解锁: 从		
	本次交易向上海		
	沁朴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所发行		
	新增股份上市之		
	日起算已满12个		
	月;		
	上海沁朴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承		
	诺其持有的苏州		
	科环82.417575		
	万元出资额对应		
	的认购取得的众		
	合科技股份满足		
	以下条件后解		
	锁: (1) 从本次		
	交易向上海沁朴		
	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所发行新增		
	股份上市之日起		
	算已满36个月;		
	(2) 苏州科环		
	2019年度《专项		
	审核报告》已经		
	披露;		
	3、北京润信鼎泰		
	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承诺其持		
	有的苏州科环		
	98.901075万元		
	出资额对应的认		
	购取得的众合科		
	技股份满足以下		
	条件后解锁:从		
	本次交易向北京		

润信鼎泰投资中 心 (有限合伙) 所发行新增股份 上市之日起算已 满12个月。 北京润信鼎泰投 资中心 (有限合 伙) 承诺其持有 的苏州科环 32.967025万元 出资额对应的认 购取得的众合科 技股份满足以下 条件后解锁:(1) 从本次交易向北 京润信鼎泰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所发行新增股份 上市之日起算已 满36个月; (2) 苏州科环2019年 度《专项审核报 告》已经披露; 4、江苏中茂节能 环保产业创业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承 诺其持有的苏州 科环49.450575 万元出资额对应 的认购取得的众 合科技股份满足 以下条件后解 锁: 从本次交易 向江苏中茂节能 环保产业创业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所 发行新增股份上 市之日起算已满 12个月; 江苏中茂节能环 保产业创业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 below 1 11 ·	1		T
(有限合伙)承			
诺其持有的苏州			
科环16. 483525			
万元出资额对应			
的认购取得的众			
合科技股份满足			
以下条件后解			
锁:(1)从本次			
交易向江苏中茂			
节能环保产业创			
业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所发行新增股份			
上市之日起算已			
满36个月; (2)			
苏州科环2019年			
度《专项审核报			
告》已经披露;			
5、上述限售期届			
满后, 承诺人中			
任何一方成为上			
市公司的董事、			
监事或高级管理			
人员,该等转让			
方还需根据《公			
司法》、中国证监			
会及深交所的相			
关法律规定执行			
作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需			
要进一步履行的			
限售承诺;			
6、本次交易实施	:		
完成后, 承诺人			
由于众合科技送			
红股、转增股本			
等原因增持的众			
合科技股份,亦			
应遵守上述约			
定。			
(五)禁止同业竞争的方	 承诺	•	•
本次 1、唐新亮、文建			
发行 红、骏琪投资及	2016年04月22日	永久	正常履行中
股份 下属全资或控股			
			•

	T.		
购买	子企业目前没		
资产	有,将来亦不会		
交易	在中国境内外,		
对方	以任何方式直接		
內刀			
	或间接控制任何		
	导致或可能导致		
	与众合科技及其		
	子公司主营业务		
	直接或间接产生		
	竞争的业务或活		
	动的企业, 唐新		
	亮、文建红、骏		
	琪投资及下属全		
	资或控股子企业		
	亦不从事任何与		
	众合科技及其子		
	公司相同或相似		
	或可以取代众合		
	科技及其子公司		
	服务的业务;		
	2、如果众合科技		
	认为唐新亮、文		
	建红、骏琪投资		
	或其下属全资或		
	控股子企业从事		
	了对众合科技及		
	其子公司的业务		
	构成竞争的业		
	务, 唐新亮、文		
	建红、骏琪投资		
	将愿意以公平合		
	理的价格将该等		
	资产、业务或股		
	权转让给众合科		
	技;		
	¹ 、		
	. , ,		
	文建红、骏琪投		
	资将来可能存在		
	任何与众合科技		
	及其子公司主营		
	业务产生直接或		
	间接竞争的业务		
	机会, 应立即通		
	知众合科技并尽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承 本发股购资交对六诺 次行份买产易方	会合和给合务权市 承本毕沁任合生排方何众产安按理条众科享 公 诺次后朴何科变;承将合生排众接件合技有 司 函交36投可技更其诺来科变合受首科对优 控 出易个资能控的余不可技更科的先技上先 制 具实月不导制其交存能控的技条提,述购 权 日施内存致权他易在导制其能款供众业买 的 至完,在众产安对任致权他	2016年05月03日	永久	正常履行中
(七)」 排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			
唐亮朴资琪资泰资建张强江中新沁投骏投鼎投文红建和苏茂	苏度2017年和的于净非后别2元。监实目诺年期于的年和的于净非后别2元。监实目诺年期于的	2017年08月01日	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正州财健(伙其保计(号州实司润元性元数信7017年,当留报2018年, 1920年, 1

净利润(以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孰低为准)未 达到承诺的当期 期末累计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的90%的, 补偿义务人同意 就目标公司当期 期末累计实际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以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前后孰低为 准) 不足承诺的 当期期末累计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90% 的部分以股份的 方式向上市公司 进行补偿: 若目 标公司盈利承诺 期内第三年实现 的当期期末累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以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前后孰低 为准) 未达到承 诺的当期期末累 计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的,补偿义务人 同意就目标公司 当期期末累计实 际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以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前后孰低 为准)不足承诺 的当期期末累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的

部分以股份的方

元92%。根实过诺触补需行完根关标环的17年的年款市。成据协的2017年的年款市。率本议公司年润绩,业暂司率的年款市。整次约司年润绩,业暂司交 苏度超承未绩无进

根据本次交易相 关协议及约定, 本次解除限售的 限售股份 (张建 强持有众合科技 股份的60%部分、 沁朴投资、鼎泰 投资和江苏中茂 持有众合科股份 的75%部分)未参 与本次业绩承诺 及补偿安排,后 续苏州科环的业 绩承诺及补偿情 况与本次解除限 售的限售股份无 关。

式向上市公司进			
行补偿。			
前述股份补偿数			
量总计不超过补			
偿义务人参与业			
绩承诺的股权所			
获得的众合科技			
的股份数量,股			
份补偿数量不足			
以补偿的,剩余			
部分由唐新亮、			
文建红、骏琪投			
资按一定比例承			
担现金补偿义			
多。			
具体补偿办法详			
见《浙江众合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报告书》"第六			
章 本次交易合			
同的主要内容"			
之"一、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协			
议"之"业绩承			
诺、奖励和补充			
安排"。			
	上, 台中, 丰知 KA ITL // IT	H	1 10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六、 其他情况说明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前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 利益行为;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所作出的承诺的情形,公司上述相关承诺已履行或者正常履行中。

七、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张建强、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申请解除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6,162,754股,本次限售股份可上

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7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强、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均无出售本次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

八、 持续督导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 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浙商证券对众合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股权结构表:
- 2、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